遠雄人壽癌症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87 年 07 月 10 日　台財保字第872439323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7 年 08 月 15 日　台財保字第872441034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12 月 07 日　（89）蘇壽精字第047號函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遠雄人壽癌症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人身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主契約被保險人續保年齡最高以七十四歲為限。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戶籍登記之配偶，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七十四歲為限。所稱「父母」係指戶籍登記之生身父母或養父母，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七十四歲為限。所稱「子女」係指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二十四歲為限。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的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該分類資料詳如附表一），且經醫院對病理組織所做的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診斷確定者為準。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含以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約所稱「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係指主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癌症住院醫療之每日投保金額。

本附約所稱「自負日數」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有效期間罹患癌症住院診療，每一保單年度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最初住院日數。本公司不負給付被保險人該「自負日數」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責任。要保人投保時得就零、三或五「自負日數」三者之一擇定之，並記載於主契約保險單首頁。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五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公司載明本附約事項之主契約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樣張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扣除「自負日數」後乘以投保之「癌症住院醫療日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最高日數以一百日為限。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併同主契約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予理賠。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之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附約的終止】
被保險人資格喪失時，本附約效力終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將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一、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並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時。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尚未滿期，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附有病理組織檢查報告或血液學檢驗報告之醫療診斷書及記載住院起訖日期之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年齡的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樣張

第十四條【受益人】
本附約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六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國際疾病統計分類中的惡性腫瘤

分類號碼	病名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40	唇惡性腫瘤
141	舌惡性腫瘤
142	主唾液腺惡性腫瘤
143	齒齦惡性腫瘤
144	口底惡性腫瘤
145	口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46	口咽惡性腫瘤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48	下咽惡性腫瘤
149	唇、口腔及咽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2	小腸惡性腫瘤（包括十二指腸）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6	膽囊與肝外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58	後腹膜與腹膜之惡性腫瘤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60	鼻腔、中耳及副鼻竇之惡性腫瘤
161	喉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63	胸（肋）膜惡性腫瘤
164	胸腺、心臟及中隔之惡性腫瘤
165	呼吸系統與胸內器官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0	骨及軟骨之惡性腫瘤
171	結締組織與其他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172	皮膚惡性黑色腫瘤
173	皮膚之其他惡性腫瘤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分類號碼	病名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88	膀胱惡性腫瘤
189	腎臟及其他與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199	
190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91	眼惡性腫瘤
192	腦惡性腫瘤
193	神經系統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94	
195	甲狀腺惡性腫瘤
196	其他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之惡性腫瘤
197	其他及部份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198	淋巴腺之續發及未明示之惡性腫瘤
199	呼吸及消化系統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200~208	其他明示位置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200	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1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02	淋巴肉瘤及網織肉瘤
203	何杰金病
204	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其他惡性腫瘤
205	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206	淋巴性白血病
207	骨髓樣白血病
208	單核球性白血病
	其他明示白血病
	未明示細胞型白血病

註：上開病名如有變更或增列，以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者為準。

樣張